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㉝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1982年1月5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第23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1年12月18日第232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和Corr.1)"㉘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㉞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1年12月18日
第498(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和490(1981)号决议，

研究了1981年12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㉟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㉞S/14804号文件，已载入第2320次会议记录。

㉟《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789号文件。

注意到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㊱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1. **重申**其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a)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b)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c)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2.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3.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便联黎部队完成其部署，并使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能够按照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㊲不受阻碍地恢复执行其正常任务；

4. **吁请**有关各方为巩固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而努力，并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的行动；

5. **吁请**注意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⑳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㊱同上，S/14792号文件。

㊲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执行职责的行动"；

6.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民政和军事方面复兴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努力，并特别支持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区域的统治和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部署大批黎巴嫩军队；

7.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拟定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2年6月19日止；

9.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联黎部队的表现、部队派遣国政府以及所有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会员国的支持；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两个月内参照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审查整个局势。

第232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38]

决　　定

在1981年4月21日第226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1981年4月10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434)"[39]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五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40]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穆希汉哲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4月22日第226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肯尼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41]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4月22日第226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3日第227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西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3日第227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和民主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4日第227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布隆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42]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

[38] 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40] S/14452号文件，已载入第2267次会议记录。

[41] S/14453号文件，已载入第2268次会议记录。

[42] S/14456号文件，已载入第2272次会议记录。